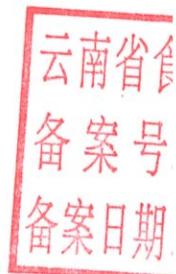


**Q/JYF**

# 景谷远方劳务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JYF 0002S—2022

## 调味茶

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80071 S- 2022  
备案日期: 2022年06月27日

2022 - 06 - 27 发布

2022 - 07 - 07 实施

景谷远方劳务专业合作社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我社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绿茶、白茶或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枸杞、百合、金银花、玫瑰花、甘草、荷叶、糯米香叶、橘皮、柠檬、桂圆、玛咖干制品等，经拼配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干燥(或不干燥)、包装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《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景谷远方劳务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由景谷远方劳务专业合作社、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、思茅区质量技术事务所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阳世莹，李丽琼，孙漫莹，胡祥，胡润明，施安

# 调味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绿茶、白茶或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枸杞、百合、金银花、玫瑰花、甘草、荷叶、糯米香叶、橘皮、柠檬、桂圆、玛咖干制品等，经拼配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干燥(或不干燥)、包装加工制成的调味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使用茶叶品种不同分为：普洱茶调味茶、绿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。

3.2 根据工艺分为：紧压型调味茶、非紧压型调味茶、袋泡型调味茶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及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1.3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4.1.4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6 玛咖干制品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
4.1.7 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枸杞、百合、金银花、玫瑰花、甘草、荷叶、糯米香叶、橘皮、柠檬、桂圆等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	检验方法 GB/T 23776
	紧压型调味茶	非紧压型调味茶	袋泡茶调味茶	
形态	形状端正均匀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。	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混合的可食用植物的叶或者花、果(实)、根茎、其他辅料的混合物。	形态为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溃破，不漏茶。	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		
滋味及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，味鲜爽、浓醇。			
汤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。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	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11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 ≥	20.0	GB 8305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1.6	4.0 (限菊花)

##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制品的规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

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由本厂检验室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。

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  
备案章  
2022  
27日

- a)原料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 允许用留样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 6.1 标志

6.1.1 包装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含玛咖产品必须应标注不适合人群和食用限量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5436、GB/T 28121 的规定。

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, 有防潮防晒设施, 产品不得与有霉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; 搬运时应轻放, 严禁扔、摔、挤; 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; 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10公分、离墙30公分, 分类堆码整齐, 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## 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绿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保质期为24个月，普洱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保质期为长期保存。

---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永宁劳务合作社

施安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2年6月24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6月24日

